

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年2月4日，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改革区域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华玉路1855号，租赁嘉兴亿洋经贸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1127.8平方米，设计年产1000万个标签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年4月，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迈可

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降级+环境标准改革区域）》。2020 年 5 月 12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经开）以嘉环（经开）登备[2020]20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 1 日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迈可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千万个标签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改革区域）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涂布、印刷、洗车和覆膜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

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罐（桶）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和废机油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境+环境标准改革区域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 年 11 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

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、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涂布、印刷、洗车和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生产车间主入口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包装罐(桶)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;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和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和 VOC_S 。经核算,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0.0025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0.0003 t/a、 VOC_S 排放量为0.044 t/a,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(COD_{Cr} 0.003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003 t/a、 VOC_S 0.115 t/a)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,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,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,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,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,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,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,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完善相关环保标识,提高废气捕

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2021年2月4日

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1. 2-4

[illegible]